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27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7D018313_1_201735209290001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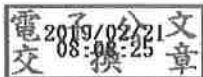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(主管機關名稱)(含所屬)107年9月至12月職員請家庭照顧假及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於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復本總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如無資料亦請回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1月1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20次會議紀錄(報告事項第二案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係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職員為調查對象，不包含教師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、清潔隊員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院外機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，本總處部分，請填列調查表逕復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8/02/21



1080039352

有附件